附件3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

配建停车场（库）标准（修订）

（征求意见稿）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二〇二五年九月

前 言

2021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意见》，提出城市停车设施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保障，要加强规划引导，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提高综合管理能力，有效满足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理停车需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规范城市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的有关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规划指引，全面推进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工作，合理配置停车设施和充电设施，满足合理停车需求，结合宁夏地方发展实际，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配建停车场（库）标准（试行）》进行修订。

本标准由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管理和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25号，邮编：750004）。

**目 录**

[1 总 则.....................................................................................................](#_Toc183160291)1

[2 术语及用词说明...................................................................................](#_Toc183160292)2

[3 基本要求...............................................................................................4](#_Toc183160293)

[4 配建指标...............................................................................................](#_Toc183160294)7

[本标准用词说明.....................................................................................](#_Toc183160295)19

[引用标准名录.........................................................................................2](#_Toc183160296)0

[附表.........................................................................................................2](#_Toc183160297)1

附表一 一般机动车位配建指标表

附表二 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指标

#

# 1 总 则

**1.1** 为规范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配建停车场（库）的规划、建设与管理，促进停车供需平衡，满足未来停车需求和充电设施配置要求，结合宁夏当前和今后的发展需要，制定本标准。

**1.2** 本标准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范围内各类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的配建停车场（库）。其他区域的建设项目可参照本标准实施。

**1.3** 建设项目配建停车场（库）的设置应满足消防安全、交通通畅、环境保护和综合防灾的要求，必须保障交通安全、配置合理、方便使用，并应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道路交通组织需要，合理布局。

**1.4** 建设项目配建停车场（库）的规划设计应本着节约用地的原则，宜采用地下停车库、停车楼、机械式停车库等立体停车设施。

**1.5** 建设项目配建停车场（库）的规划、设计除应执行本标准的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若自治区政府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 2 术语及用词说明

**2.1** 机动车 motorized vehicle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作业的轮式车辆。

**2.2** 非机动车 non-motorized vehicle

指以人力驱动上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2.3** 电动自行车 electric bicycle：

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动或/和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2.4** 停车场 parking area

供停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露天停车场地。

**2.5** 建筑物配建停车场 parking garage for buildings

建筑物依据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指标所附设的面向本建筑物使用者和公众服务的供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的停车场。

**2.6** 停车库 parking garage

供停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建（构）筑物，包括封闭、敞开的单层、多层、底层及地下车库。

**2.7** 机械式停车库 mechanical parking garages

采用机械式停车设备存取、停放机动车的停车库。机械式停车库可分为复式机动车库和全自动机动车库等。复式机动车库室内设有车道，驾驶员可进出；全自动机动车库室内无车道，驾驶员不可进出。

**2.8** 标准车 passenger car unit

以车型外廓尺寸总长度为5.0m，总宽度为2.0m，总高度为2.2m的小型汽车为标准车，作为各种型号车辆换算标准停车位的当量车种。

**2.9** 标准车停放建筑面积 floor area for passenger car unit

停放一辆标准车所需的建筑面积，包括停车位面积和均摊的通道面积、管理、服务等辅助设施面积。

**2.10** 停车位 parking stall

车库中为停放车辆而划分的停车空间或机械式停车设备中停放车辆的独立单元，由车辆本身的尺寸加四周所需的距离组成。

**2.11** 访客停车位 visitor parking stall

在基地内为来访客人所提供的停车位。

# 3 基本要求

**3.1** 本标准适用于住宅类、办公类、商业类、旅馆类、餐饮娱乐类、医院与社会福利类、博览类、游览类、体育场（馆）类、学校类、影剧院类、交通枢纽类、工矿仓储类等建设项目的配建停车位指标。项目用地分类遵循《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3.2** 新建建筑面积大于1000㎡的建设项目，应按本标准要求设置停车场（库）。改建、扩建建筑面积大于1000㎡的建设项目，新增建筑面积部分应按本标准的配建指标要求配置停车场（库），原建筑物配建不足部分应在改扩建工程中按不足车位的100%补建。（本规定不包括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城市更新项目涉及停车场（库）配建确实无法达到本标准的，以不低于现状条件为底线进行配建。

**3.3** 建设项目配建停车场（库）应设置在建设项目范围内，并应与主体建筑位于道路的同侧。遇特殊情况，可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外200m范围内，但应通过专用人行设施与建设项目连接。

**3.4** 建设项目配建停车场（库）应与建设项目出入口、主体建筑主要人流出入口及项目内道路之间有合理顺畅的交通联系。对于吸引大量人流、车流聚集的公共建筑，宜按照分区就近布置原则，分散安排停车场（库）。

**3.5** 建设项目配建停车场（库）的平面设计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设置交通标志和施划交通标线，指明场内通道、停车位和出入口交通组织等设施。

**3.6** 建设项目配建停车位指标，机动车以小型汽车为计算当量，非机动车以自行车为计算当量。核算车位时，各类车型车位应按表3.6所列换算系数换算成当量车型车位进行计算。

表 3.6 设计用标准车型外廓尺寸及各类车型换算系数表

|  |  |  |
| --- | --- | --- |
| **车型** | **换算系数** | **车辆几何尺寸（米）** |
| **长** | **宽** | **高** |
| 机动车 | 铰接车 | 3.5 | 18 | 2.5 | 4.0 |
| 大型汽车 | 2.5 | 12 | 2.5 | 4.0 |
| 中型汽车 | 2.0 | 8.7 | 2.5 | 4.0 |
| 小型汽车 | 1.0 | 5.0 | 2.0 | 2.2 |
| 微型汽车 | 0.7 | 3.2 | 1.6 | 1.8 |
| 非机动车 | 自行车 | 1.0 | 1.9 | 0.6 | 1.15 |
| 二轮摩托车 | 1.5 | 2.0 | 1.0 | 1.2 |
| 三轮车 | 2.5 | 3.5 | 2.5 | 1.2 |
| 助动（力）车 | 1.2-1.5 | 2.0 | 0.8 | 1.15 |

注1：三轮摩托车可按微型车尺寸计算；

注2：二轮摩托车停放按非机动车管理；

注3：助动（力）车包含电动自行车、轻便摩托车等。

**3.7** 在规划设计阶段，各类车型停放面积按以下要求计算。

地面机动车停车场标准车停放面积宜采用25㎡～30㎡，地下机动车停车库与地上机动车停车楼标准车停放建筑面积宜采用30㎡～40㎡，机械式机动车停车库标准车停放建筑面积宜采用15㎡～25㎡。装卸车停放面积宜采用60㎡，出租车停放面积宜采用30㎡，救护车停放面积宜采用40㎡，大型客车停放面积宜采用90㎡。

非机动车停车位设置在路边时，单个停车位面积宜取1.2㎡～1.5㎡；非机动车停车位设置在室外停车场时，单个停车位面积宜取1.5㎡～1.8㎡；非机动车停车位设置在室内停车库时，单个停车位面积宜取1.8㎡～2.0㎡。

**3.8** 统一规划建设的建筑群体、建筑综合体，各类建筑业态配建停车场（库）的设置标准必须与其规模、性质相对应，在满足配建停车场（库）总指标前提下，可统一安排，合理布置，对分期建设的建筑群体应先建或等比例建设停车场（库）。

**3.9** 为大型体育场馆配套建设的机动车停车场（库）和非机动车停车场（库）应分组布置，其停车场（库）出口的机动车流线和非机动车流线不应交叉。

**3.10** 对商业文化街和商业步行街等商业建筑规模较小但密集的地区可采用集中配建与分散配建相结合的原则配建停车场（库）。

**3.11** 居住区内的配建停车场（库）应与居住区建筑相结合，居住区内地面停车率（地面机动车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率）不宜超过10%。

**3.12** 居住类项目可设置一定比例的子母车位，每对子母车位按照1.5个车位折算，子母车位折算后总数不得大于机动车停车位总数的5%。其他公共类建筑不得设置子母车位。

**3.13** 各类新建项目机动车停车位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要求，同步建设或充分预留充电设施建设条件。

**3.14** 鼓励建设项目配建停车场（库）提供智能停车服务，并具备与城市智慧化管理平台的衔接能力，推动停车资源共享和供需快速匹配。

# 4 配建指标

**4.1** 建设项目配建停车场（库）的配建标准级别及适用范围应符合表4.1的规定。机动车配建指标应以小型汽车为计算当量，非机动车配建指标应以自行车为计算当量。

表 4.1 配建指标级别及适用范围

|  |  |
| --- | --- |
| **指标级别** | **适用范围** |
| Ⅰ | 规划人口规模不大于20万人的城镇 |
| Ⅱ | 规划人口规模大于20万人、不大于50万人的城镇 |
| Ⅲ | 规划人口规模大于50万人的城镇 |

**4.2** 住宅类建设项目：根据住宅建筑类型分为五类：一类住宅、二类住宅、三类住宅、住宅型公寓、配套服务设施用房（包括物业办公用房、社区居委会用房、社区养老用房、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等，不包括中小学、幼儿园用地）。住宅类建设项目具体停车位配建指标不应小于表4.2的规定。

表 4.2 住宅类建设项目配建停车车位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类** | **二级类** | **建筑物类型** | **计算单位** | **机动车** | **非机动车** |
| **Ⅰ** | **Ⅱ** | **Ⅲ** |
| 居住用地（07） | 城镇住宅（0701） | 一类住宅 | 车位/户 | 1.5 | 1.7 | 2.0 | 1.0 |
| 二类住宅 | 0.8 | 0.9 | 1.0 | 2.0 |
| 三类住宅 | 0.5 | 0.5 | 0.5 | 2.0 |
| 住宅型公寓 | 1.0 | 1.1 | 1.2 | 0.5 |
|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0702） | 配套服务设施 | 车位/100㎡建筑面积 | 0.3 | 0.4 | 0.5 | 1.3-1.5 |

城镇住宅类建设项目应设置访客车位。访客车位数量不应小于机动车停车位总数的2.5%，且不得出售或出租，不应设置为子母车位或微型车位。访客车位宜紧邻建设项目出入口或地下坡道出入口集中设置，并应设置明显标识。

**4.3** 办公类建设项目：根据使用对象分为机关团体、科研、商务金融三类，具体停车位配建指标不应小于表4.3的规定。

表 4.3 办公类建设项目配建停车车位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类** | **二级类** | **建筑物类型** | **计算单位** | **机动车** | **非机动车** |
| **Ⅰ** | **Ⅱ** | **Ⅲ**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 机关团体（0801） | 拥有服务窗口的单位 | 车位/100㎡建筑面积 | 1.0 | 1.1 | 1.2 | 3.0 |
| 其他机关团体单位 | 0.9 | 1.0 | 1.0 | 1.5 |
| 科研（0802） | 科研单位办公 | 0.8 | 0.9 | 1.0 | 1.0 |
| 商业服务业用地（09） | 商务金融（0902） | 综合性办公 | 车位/100㎡建筑面积 | 0.8 | 0.9 | 1.1 | 1.0 |

注1： 工厂办公区其配建停车设施在工厂用地范围内统一集中设置，配建标准参照表 4.14 工矿仓储类建设项目配建停车车位指标表。

**4.4** 商业类建设项目分为普通商业、超市、综合市场和批发市场、社区农贸市场四类，具体停车位配建指标不应小于表4.4的规定。

表 4.4 商业类建设项目配建停车车位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类** | **二级类** | **建筑物类型** | **计算单位** | **机动车** | **非机动车** |
| **Ⅰ** | **Ⅱ** | **Ⅲ** |
| 商业服务业用地（09） | 商业（0901） | 普通商业 | 车位/100㎡建筑面积 | 0.7 | 1.0 | 1.0 | 2.0 |
| 超市（﹥10000㎡） | 1.5 | 1.5 | 2.0 | 3.0 |
| 综合市场和批发市场 | 1.2 | 1.5 | 2.0 | 3.0 |
| 社区农贸市场 | 0.5 | 0.6 | 0.7 | 5.0 |

注1：上述建筑面积含建设项目地下商业部分建筑面积；

注2：机动车地面停车率不低于20%。

**4.5** 旅馆类建设项目具体停车位配建指标不应小于表4.5的规定。

表 4.5 旅馆类建设项目配建停车车位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类** | **二级类** | **建筑物类型** | **计算单位** | **机动车** | **非机动车** |
| **Ⅰ** | **Ⅱ** | **Ⅲ** |
| 商业服务业用地（09） | 商业（0901） | 旅馆 | 三星及三星以上 | 车位/客房 | 0.6 | 0.6 | 0.6 | 1.0 |
| 其他 | 0.4 | 0.4 | 0.4 | 1.0 |
| 服务型公寓 | 车位/100㎡ | 0.5 | 0.6 | 0.7 | 2.0 |

注1：快捷酒店执行三星及三星以上建筑配建标准；

注2：服务型公寓包含酒店型公寓、经营性商住型公寓等。

**4.6** 餐饮娱乐类建设项目具体停车位配建指标不应小于表4.6的规定。

表 4.6 餐饮娱乐类建设项目配建停车车位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类** | **二级类** | **建筑物类型** | **计算单位** | **机动车** | **非机动车** |
| **Ⅰ** | **Ⅱ** | **Ⅲ** |
| 商业服务业用地（09） | 商业（0901） | 餐饮娱乐 | 车位/100㎡建筑面积 | 1.4 | 1.5 | 1.5 | 3.0 |

**4.7** 医院与社会福利类建设项目具体停车位配建指标不应小于表4.7的规定。

表 4.7 医院与社会福利类建设项目配建停车车位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类** | **二级类** | **建筑物类型** | **计算单位** | **机动车** | **非机动车** |
| **Ⅰ** | **Ⅱ** | **Ⅲ**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 医疗卫生（0806） | 综合医院、专科医院 | 住院部 | 车位/床位 | 0.4 | 0.5 | 0.5 | 0.5 |
| 其他部分 | 车位/100㎡建筑面积 | 1.0 | 1.2 | 1.5 | 1.0 |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车位/100㎡建筑面积 | 0.4 | 0.5 | 0.6 | 3.0 |
| 独立门诊 | 1.5 | 1.5 | 1.5 | 1.5 |
| 社会福利（0807） | 疗养院 | 车位/100㎡建筑面积 | 0.4 | 0.4 | 0.4 | 0.5 |
| 福利院、养老院、儿童福利院 | 车位/100㎡建筑面积 | 0.3 | 0.3 | 0.3 | 0.5 |

**4.8** 博览类建设项目具体停车位配建指标不应小于表4.8的规定。

表 4.8 博览类建设项目配建停车车位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类** | **二级类** | **建筑物类型** | **计算单位** | **机动车** | **非机动车** |
| **Ⅰ** | **Ⅱ** | **Ⅲ**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 文化（0803） | 会议中心 | 车位/100座位 | 8.0 | 9.0 | 10.0 | 10.0 |
| 会展中心 | 车位/100㎡建筑面积 | 1.2 | 1.2 | 1.2 | 2.0 |
|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 | 0.6 | 0.7 | 0.8 | 3.0 |
| 展览馆 | 0.7 | 0.9 | 1.0 | 2.0 |

**4.9** 游览类建设项目具体停车位配建指标不应小于表4.9的规定。

表 4.9 游览类建设项目配建停车车位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类** | **二级类** | **建筑物类型** | **计算单位** | **机动车** | **非机动车** |
| **Ⅰ** | **Ⅱ** | **Ⅲ** |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 公园绿地（1401） | 文物古迹、一般城市公园 | 车位/100m²游览面积 | 0.2 | 0.2 | 0.2 | 0.2 |
| 市区的主题公园、重要城市公园 | 0.8 | 0.8 | 0.8 | 0.5 |
| 郊区的主题公园、重要城市公园 | 0.12 | 0.12 | 0.12 | 0.2 |
| 广场（1403） | 广场 | 0.1 | 0.2 | 0.2 | 0.1 |

注1：占地面积大于5万㎡的大、中型绿地参照游览场所停车配建标准。

**4.10** 体育场（馆）类建设项目具体停车位配建指标不应小于表4.10的规定。

表 4.10 体育场（馆）类建设项目配建停车车位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类** | **二级类** | **建筑物类型** | **计算单位** | **机动车** | **非机动车** |
| **Ⅰ** | **Ⅱ** | **Ⅲ**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 体育（0805） | 一类（体育场座位数≥10000座，体育馆座位数≥3000座） | 车位/100个座位 | — | — | 6.0 | 10.0 |
| 二类（体育场座位数＜10000座，体育馆座位数＜3000 座） | 3.0 | 3.5 | 4.0 | 10.0 |

表 4.10 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类** | **二级类** | **建筑物类型** | **计算单位** | **机动车** | **非机动车** |
| **Ⅰ** | **Ⅱ** | **Ⅲ**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 体育（0805） | 全民健身中心 | 车位/100㎡建筑面积 | 2.5 | 2.5 | 2.5 | 3.0 |

**4.11** 学校类建设项目具体停车位配建指标不应小于表4.11的规定。

表 4.11 学校类建设项目配建停车车位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类** | **二级类** | **建筑物类型** | **计算单位** | **机动车** | **非机动车** |
| **Ⅰ** | **Ⅱ** | **Ⅲ**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 教育（0804） | 教职工、学生停车位 | 幼儿园 | 机动车：车位/100教职工非机动车：车位/100师生 | 10.0 | 11.0 | 12.0 | 5.0 |
| 小学 | 10.0 | 11.0 | 12.0 | 20.0 |
| 中学 | 10.0 | 11.0 | 12.0 | 70.0 |
| 中专、职校 | 10.0 | 13.0 | 15.0 | 50.0-80.0 |
| 高等院校 | 20.0 | 25.0 | 30.0 | 50.0-80.0 |
| 学生接送临时停车位 | 幼儿园 | 车位/100学生 | 6.0 | 7.0 | 8.0 | 15.0 |
| 小学 | 5.0 | 5.0 | 6.0 | 10.0 |
| 中学 | 2.0 | 2.0 | 3.0 | 3.0 |

注1：幼儿园配建车位仅针对独立占地幼儿园，对居住项目配建的幼儿园，其车位配建标准参照表4.2城镇社区服务设施（0702）。

注2：幼儿园、小学、中学校门前道路红线以外（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应设置不少于200㎡的地面集散场地，供接送车辆临时停放。

注3：在接送交通流量较大的地段，鼓励将面向道路的操场结合地下停车场进行整体建设。

**4.12** 影剧院类建设项目具体停车位配建指标不应小于表4.12的规定。

表 4.12 影剧院类建设项目配建停车车位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类** | **二级类** | **建筑物类型** | **计算单位** | **机动车** | **非机动车** |
| **Ⅰ** | **Ⅱ** | **Ⅲ** |
| 商业服务业用地（09） | 娱乐（0903） | 剧院、音乐厅、电影院等 | 车位/100个座位 | 7.0 | 9.0 | 10.0 | 10.0 |

**4.13** 交通枢纽类建设项目具体停车位配建指标不应小于表4.13的规定。

表 4.13 公交枢纽类建设项目配建停车车位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类** | **二级类** | **建筑物类型** | **计算单位** | **机动车** | **非机动车** |
| **Ⅰ** | **Ⅱ** | **Ⅲ** |
| 交通运输用地（12） | 交通场站（1208） | 机场 | 车位/高峰日每千位旅客 | 8.0 | 8.0 | 8.0 | — |
| 火车站 | 8.0 | 8.0 | 8.0 | 5.0 |
| 长途汽车站 | 4.0 | 4.0 | 4.0 | 4.0 |
| 公交首末站 | 1.0 | 1.0 | 1.0 | 10.0 |

注1：本大类建设工程须进行详细的交通流线组织设计和交通影响评估，本表所列停车位标准仅供参考，具体数值应结合枢纽本身需求进行详细研究。

**4.14** 工矿仓储类建设项目具体停车位配建指标不应小于表4.14的规定。

表 4.14 工矿仓储类建设项目配建停车车位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类** | **二级类** | **建筑物类型** | **计算单位** | **机动车** | **非机动车** |
| **Ⅰ** | **Ⅱ** | **Ⅲ** |
| 工矿用地（10）仓储用地（11） | 工业（1001）物流仓储（1101）储备库（1102） | 仓储、厂房 | 车位/100㎡建筑面积 | 0.3 | 0.3 | 0.3 | 0.4 |
| 办公、实验 | 0.8 | 0.8 | 0.8 | 0.2 |

**4.15** 上述分类建设项目配建停车车位为最低配建标准。

**4.16** 在本标准中未涵盖的建筑物类型，其配建标准参照建设项目同类用地性质的配建标准取值。

**4.17** 办公类、商业类、餐饮娱乐类、旅馆类建设项目应在项目内部道路上设置装卸车位供货物出入，并符合下列要求：

表 4.17 配建装卸车停车车位指标表

|  |  |
| --- | --- |
| **建设项目类型** | **停车位配建指标** |
| 办公类 | 每10000㎡建筑面积设置1个车位，不足10000㎡的按1个车位设置。当装卸车位超过3个时，每增加30000㎡的建筑面积设置1个车位。 |
| 商业类、餐饮娱乐类 | 每5000㎡建筑面积设置1个车位，不足5000㎡的按1个车位设置。当装卸车位超过3个时，每增加20000㎡设置1个车位。 |
| 旅馆类 | 每10000㎡建筑面积设置1个车位，不足10000㎡的按1个车位设置。当装卸车位超过3个时，每增加20000㎡的建筑面积设置1个车位。 |

装卸车位尺寸应不小于4.0m×8.0m，装卸车位不得占用城市道路设置。

**4.18** 住宅类、办公类、商业类、旅馆类、餐饮娱乐类、医院与社会福利类、博览类、体育场（馆）类和影剧院类建设项目应在项目内部主体建筑人流出入口附近设置出租车候客区，并符合下列要求：

表 4.18 配建出租车停车车位指标表

|  |  |
| --- | --- |
| **建设项目类型** | **停车位配建指标** |
| 住宅类 | 每10000㎡建筑面积设置1个车位，不足10000㎡的按1个车位设置。当出租车车位超过3个时，每增加30000㎡的建筑面积设置1个车位。 |
| 办公类 | 每5000㎡建筑面积设置1个车位，不足5000㎡的按1个车位设置。当出租车车位超过3个时，每增加30000㎡的建筑面积设置1个车位。 |
| 商业类、餐饮娱乐类 | 每2000㎡建筑面积设置1个车位，不足2000㎡的按1个车位设置。当出租车车位超过3个时，每增加20000㎡的建筑面积设置1个车位。 |
| 旅馆类 | 每3000㎡建筑面积设置1个车位，不足3000㎡的按1个车位设置。当出租车车位超过3个时，每增加10000㎡的建筑面积设置1个车位。 |
| 医院与社会福利类 | 每3000㎡建筑面积设置1个车位，不足3000㎡的按1个车位设置。当出租车车位超过3个时，每增加10000㎡的建筑面积设置1个车位。 |
| 博览类 | 每5000㎡建筑面积设置1个车位，不足5000㎡的按1个车位设置。 |
| 体育场（馆）类 | 每1000个座位设置1个车位，不足1000个座位的按1个车位设置。 |
| 影剧院类 | 每300个座位设置1个车位，不足300个座位的按1个车位设置。 |

建设项目出租车车位总数量不宜超过10个。

**4.19** 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应在急诊区入口前考虑设置救护车位。

**4.20** 旅馆类、博览类、游览类和体育场（馆）类建设项目应结合需求设置大型客车停车位。

**4.21** 住宅类、体育场（馆）类和其他公共建筑类建设项目及城市广场、公园绿地、公共停车场（库）应考虑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并符合下列要求：

住宅类建设项目，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位数量0.5%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若设有多个停车场和车库，宜每处设置不少于1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甲级体育场（馆）类建设项目应设置不少于停车位数量的2%，且不少于2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乙级、丙级体育场（馆）类建设项目应设置不少于2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其他公共建筑类建设项目总停车位数量在100个以下时应设置不少于1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总停车位数量在100个以上时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位数量1%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城市广场的公共停车场的总停车位数量在50个以下时应设置不少于1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50-100个时应设置不少于2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100个以上时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位数量2%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公园绿地的公共停车场的总停车位数量在50个以下时应设置不少于1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50-100个时应设置不少于2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100个以上时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位数量2%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I类公共停车场（库）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位数量2%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II类及III类公共停车场（库）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位数量的2%，且不少于2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IV类公共停车场（库）应设置不少于1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无障碍小汽（客）车上客和落客区的尺寸不应小于2.4m×7.0m，和人行通道有高差处应设置缘石坡道，且应与无障碍通道衔接。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一侧，应设宽度不小于1.20m的轮椅通道。

**4.22** 功能复合型的建设项目配建停车位总数按各类性质及其规模分别计算后累计。

**4.23** 建设项目按配建指标计算出的车位数，尾数不足1个的以1个计算。

**4.24** 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提倡建设生态式停车场。

**4.25** 用地紧张、采用其他立体停车方式确有困难时，可采用机械停车方式。机械式停车库可采用复式机动车库和全自动机动车库等形式，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的规划设计可根据自身情况设置机械式停车位，需遵循安全可靠、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结合各类机械停车设备运行特点进行设计。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机械式停车库工程技术规范》（JGJ/T326-2014）的规定，如与国家和自治区后续下发的技术要求不一致的，从其规定。当设计条件有特殊要求时，应与设备供应单位协调确定。

影剧院、会展中心、体育场馆等大量人流、车流集中疏散的大型公共建筑以及新建住宅类建筑，不应采用机械式停车形式。商业建筑停车场（库）配置的机械停车位数不宜超过其配建停车位总数的40%，其他建筑工程（停车场项目除外）不宜超过其配建停车位总数的60%。

全自动机动车库在出入口处应设置不少于2个候车位，且等候车辆不应溢出至城市道路。

复式机动车库的机械停车位宜设置在次要通道或尽端通道附近，车库内主通道和坡道端口附近不应设置机械停车位。

机械式停车库充电设施建设应通过研究论证，采用安全的建设形式。

机械式停车库停车设备及通车道尺寸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4.26** 非机动车停车场（库）应设置在建设项目可建设用地范围内，并符合下列要求：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商业服务业类建设项目非机动车停车场（库）应靠近主要人行出入口。

非机动车停车库停车位数量不大于500个时，可设置一个直通室外的带坡道的车辆出入口，且出入口净宽不应小于1.8m；停车位数量大于500个时，每增加500个宜增设一个出入口，且出入口净宽不应小于2.5m。

**4.27** 机动车停车场（库）充电停车位配建指标不应小于表4.27的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

住宅类建设项目快充停车位应设置为公共专用充电停车位，且快充设施应设置在地面并与地上建筑间距不小于6m。应建设充电设施的非固定产权停车泊位不应低于该类总车位的20%。居住建筑配建的机动车停车位应按100%预留配电线路通道和充电设备位置，并适当预留相关变配电设备设置条件。表中规定数量的充电停车位应在建设初期配足变压器容量。

公共停车场（库）充电停车位应设置为公用充电停车位。

各类建设项目快充停车位配置数量应不少于1个。

表 4.27 机动车充电停车位配建指标表

| **建设项目类型** | **充电停车位配置比例** | **快充停车位配置比例** |
| --- | --- | --- |
| 住宅类 | 20% | 4% |
| 办公类 | 20% | 10% |
| 旅馆类 | 20% | 10% |
| 医院与社会福利类 | 综合性医院、专科医院、疗养院、福利院、养老院、儿童福利院 | 20% | 15% |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独立门诊 | 12% | 10% |
| 学校类 | 高等院校、中专、职校 | 20% | 10% |
| 中学、小学、幼儿园 | 12% | 4% |
| 其他类 | 20% | 12% |
| 公共停车场（库） | 20% | 45% |

注1：其他类建设项目包含商业类、餐饮娱乐类、影剧院类、博览类、体育场（馆）类、游览类等建设项目。

注2：工矿仓储类建设项目的办公、实验建筑参照办公建筑配置比例。

4.28 机动车停车库配建充电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新建停车库内配建的分散充电设施在同一防火分区内应集中布置。布置在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停车库的首层、二层或三层。当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时，宜布置在地下车库的首层，不应布置在地下建筑四层及以下。

在地下、半地下和高层停车库内配建充电设施时，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排烟设施、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消火栓系统、防火分隔设施、灭火器等。

**4.29**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配建指标应遵循以下规定：

新建居住建筑按照0.40辆/户-0.75辆/户配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电动自行车车位按2.0㎡/车计算，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服务能力不小于电动自行车总数的50%。新建公共建筑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按照不低于非机动车停车位50%的比例配建，充电设施按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数量的10%-15%配建。（宁夏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

**4.30** 非机动车充电设施遵循以下规定：

充电设施不应设置在高温、易燃易爆场所，不应与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的厂房仓库及设有可燃易燃外保温的建筑贴邻设置。充电设施周围不应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

充电设施不应设置在地势低洼或建筑物雨水管口、河道等附近，应与污水、自来水、燃气、电力等设施管道、井盖保持1m以上的安全距离。

充电设施宜设置在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内，应采取防火分隔措施，不占用人行通道、疏散通道、消防车道等。

电动自行车库应划定停放区域、充电区域和疏散通道区域。沿疏散通道双面布置停放电动自行车车位时，疏散通道的宽度不宜小于2.6m；沿疏散通道单面布置停放电动自行车车位时，疏散通道的宽度不宜小于1.5m。

**4.31** 停车需求矛盾突出地区可通过路外公共停车、路内、路侧停车等多种停车方式，增加停车泊位供应。通过挖潜内部泊位、新增限时路内停车泊位、充分利用路外公共停车等方式缓解停车难题。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 引用标准名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51149-2016）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13-2018）

《机械式停车库工程技术规范》（JGJ/T326）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城市公共体育场建设标准》（201-2024）

《城市公共体育馆建设标准》（202-2024）

# 附表

附表一 一般机动车位配建指标表

附表二 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指标

附表一 一般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指标表

| **一级类** | **二级类** | **建筑物类型** | **计算单位** | **机动车** |
| --- | --- | --- | --- | --- |
| **Ⅰ** | **Ⅱ** | **Ⅲ** |
| 居住用地（07） | 城镇住宅（0701） | 一类住宅 | 车位/户 | 1.5 | 1.7 | 2.0 |
| 二类住宅 | 0.8 | 0.9 | 1.0 |
| 三类住宅 | 0.5 | 0.5 | 0.5 |
| 住宅型公寓 | 1.0 | 1.1 | 1.2 |
|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0702） | 配套服务设施 | 车位/100㎡建筑面积 | 0.3 | 0.4 | 0.5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 机关团体（0801） | 拥有服务窗口的单位 | 车位/100㎡建筑面积 | 1.0 | 1.1 | 1.2 |
| 其他机关团体单位 | 0.9 | 1.0 | 1.0 |
| 科研（0802） | 科研单位办公 | 0.8 | 0.9 | 1.0 |
| 文化（0803） | 会议中心 | 车位/100座位 | 8.0 | 9.0 | 10 |
| 会展中心 | 车位/100㎡建筑面积 | 1.2 | 1.2 | 1.2 |
|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 | 0.6 | 0.7 | 0.8 |
| 展览馆 | 0.7 | 0.9 | 1.0 |
| 教育（0804） | 教职工、学生停车位 | 幼儿园 | 车位/100教职工 | 10.0 | 11.0 | 12.0 |
| 小学 | 10.0 | 11.0 | 12.0 |
| 中学 | 10.0 | 11.0 | 12.0 |
| 中专、职校 | 10.0 | 13.0 | 15.0 |
| 高等院校 | 20.0 | 25.0 | 30.0 |
| 学生接送临时停车位 | 幼儿园 | 车位/100学生 | 6.0 | 7.0 | 8.0 |
| 小学 | 5.0 | 5.0 | 6.0 |
| 中学 | 2.0 | 2.0 | 3.0 |
| 体育（0805） | 一类（体育场座位数≥10000座，体育馆座位数≥3000座） | 车位/100个座位 | —— | —— | 6.0 |
| 二类（体育场座位数＜10000座，体育馆座位数＜3000座） | 3.0 | 3.5 | 4.0 |
| 全民健身中心 | 车位/100㎡建筑面积 | 2.5 | 2.5 | 2.5 |
| 医疗卫生（0806） | 综合医院、专科医院 | 住院部 | 车位/床位 | 0.4 | 0.5 | 0.5 |
| 其他部分 | 车位/100㎡建筑面积 | 1.0 | 1.2 | 1.5 |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车位/100㎡建筑面积 | 0.4 | 0.5 | 0.6 |
| 独立门诊 | 1.5 | 1.5 | 1.5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 社会福利（0807） | 疗养院 | 车位/100㎡建筑面积 | 0.4 | 0.4 | 0.4 |
| 福利院、养老院、儿童福利院 | 0.3 | 0.3 | 0.3 |
| 商业服务业用地（09） | 商业（0901） | 普通商业 | 车位/100㎡建筑面积 | 0.7 | 1.0 | 1.0 |
| 超市（﹥10000㎡） | 1.5 | 1.5 | 2.0 |
| 综合市场和批发市场 | 1.2 | 1.5 | 2.0 |
| 社区农贸市场 | 0.5 | 0.6 | 0.7 |
| 餐饮娱乐 | 1.4 | 1.5 | 1.5 |
| 旅馆 | 三星及三星以上 | 车位/客房 | 0.6 | 0.6 | 0.6 |
| 其他 | 0.4 | 0.4 | 0.4 |
| 服务型公寓 | 车位/100㎡ | 0.5 | 0.6 | 0.7 |
| 商务金融（0902） | 综合性办公 | 车位/100㎡建筑面积 | 0.8 | 0.9 | 1.1 |
| 娱乐（0903） | 剧院、音乐厅、电影院等 | 车位/100个座位 | 7.0 | 9.0 | 10.0 |
| 工矿用地（10）仓储用地（11） | 工业（1001）物流仓储（1101）储备库（1102） | 仓储、厂房 | 车位/100㎡建筑面积 | 0.3 | 0.3 | 0.3 |
| 办公、实验 | 0.8 | 0.8 | 0.8 |
| 交通运输用地（12） | 交通场站（1208） | 机场 | 车位/高峰日每千位旅客 | 8.0 | 8.0 | 8.0 |
| 火车站 | 8.0 | 8.0 | 8.0 |
| 长途汽车站 | 4.0 | 4.0 | 4.0 |
| 公交首末站 | 1.0 | 1.0 | 1.0 |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 公园绿地（1401） | 文物古迹、一般城市公园 | 车位/100m²游览面积 | 0.2 | 0.2 | 0.2 |
| 市区的主题公园、重要城市公园 | 0.8 | 0.8 | 0.8 |
| 郊区的主题公园、重要城市公园 | 0.12 | 0.12 | 0.12 |
| 广场（1403） | 广场 | 0.1 | 0.2 | 0.2 |

附表二 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指标表

| **一级类** | **二级类** | **建筑物类型** | **计算单位** | **非机动车** |
| --- | --- | --- | --- | --- |
| 居住用地（07） | 城镇住宅（0701） | 一类住宅 | 车位/户 | 1.0 |
| 二类住宅 | 2.0 |
| 三类住宅 | 2.0 |
| 住宅型公寓 | 0.5 |
|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0702） | 配套服务设施 | 车位/100㎡建筑面积 | 1.3-1.5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 机关团体（0801） | 拥有服务窗口的单位 | 车位/100㎡建筑面积 | 3.0 |
| 其他机关团体单位 | 1.5 |
| 科研（0802） | 科研单位办公 | 1.0 |
| 文化（0803） | 会议中心 | 车位/100座位 | 10.0 |
| 会展中心 | 车位/100㎡建筑面积 | 2.0 |
|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 | 3.0 |
| 展览馆 | 2.0 |
| 教育（0804） | 教职工、学生停车位 | 幼儿园 | 车位/100师生 | 5.0 |
| 小学 | 20.0 |
| 中学 | 70.0 |
| 中专、职校 | 50.0-80.0 |
| 高等院校 | 50.0-80.0 |
| 学生接送临时停车位 | 幼儿园 | 车位/100学生 | 15.0 |
| 小学 | 10.0 |
| 中学 | 3.0 |
| 体育（0805） | 一类（体育场座位数≥10000座，体育馆座位数≥3000座） | 车位/100个座位 | 10.0 |
| 二类（体育场座位数<10000座，体育馆座位数<3000 座） | 10.0 |
| 全民健身中心 | 车位/100㎡建筑面积 | 3.0 |
| 医疗卫生（0806） | 综合医院、专科医院 | 住院部 | 车位/床位 | 0.5 |
| 其他部分 | 车位/100㎡建筑面积 | 1.0 |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车位/100㎡建筑面积 | 3.0 |
| 独立门诊 | 1.5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 社会福利（0807） | 疗养院 | 车位/100㎡建筑面积 | 0.5 |
| 福利院、养老院、儿童福利院 | 0.5 |
| 商业服务业用地（09） | 商业（0901） | 普通商业 | 车位/100㎡建筑面积 | 2.0 |
| 超市（﹥10000㎡） | 3.0 |
| 综合市场和批发市场 | 3.0 |
| 社区农贸市场 | 5.0 |
| 餐饮娱乐 | 3.0 |
| 旅馆 | 三星及三星以上 | 车位/客房 | 1.0 |
| 其他 | 1.0 |
| 服务型公寓 | 车位/100㎡ | 2.0 |
| 商务金融（0902） | 综合性办公 | 车位/100㎡建筑面积 | 1.0 |
| 娱乐（0903） | 剧院、音乐厅、电影院等 | 车位/100个座位 | 10.0 |
| 工矿用地（10）仓储用地（11） | 工业（1001）物流仓储（1101）储备库（1102） | 仓储、厂房 | 车位/100㎡建筑面积 | 0.4 |
| 办公、实验 | 0.2 |
| 交通运输用地（12） | 交通场站（1208） | 机场 | 车位/高峰日每千位旅客 | — |
| 火车站 | 5.0 |
| 长途汽车站 | 4.0 |
| 公交首末站 | 10.0 |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 公园绿地（1401） | 文物古迹、一般城市公园 | 车位/100m²游览面积 | 0.2 |
| 市区的主题公园、重要城市公园 | 0.5 |
| 郊区的主题公园、重要城市公园 | 0.2 |
| 广场（1403） | 广场 | 0.1 |